

#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04年1月27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之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四、開放時間  
例假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優先。
- 五、開放場地：禮堂、運動場、各類球場、教室、地下活動室。
-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七、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附件1)，於使用前一星期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附件2)及繳交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附件3)。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交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 八、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得收取場地借用費二倍之保證金(並於活動結束後由乙方申請，甲方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 九、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二十。
- 十、新北市政府辦理或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校方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新臺幣 元					
會簽單	簽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借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保證金沒收繳新北市庫,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 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校長

乙方:

核准設立機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場地使用費	說明
集會活動場所	每平方公尺 1.5 元至 5 元	一、場地使用收費原則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集會活動場所如活動中心、體育館、演藝廳、禮堂等，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收費。 三、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 四、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停車優惠措施，但不得低於收費標準二分之一。 五、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 六、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以下設施(備)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1.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40 元至 50 元。 2. 投影機、電器等設備每部每次 200 元至 300 元。 3. 體健設施、設備每次 100 元至 500 元。 (二)電腦照明及冷氣空調，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 (四)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運動場	300 元至 1,600 元	
綜合球場	每面 150 元至 600 元	
教室	每間 100 元至 400 元	
停車場	每車每月 1,000 元至 3,000 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 0.5 元至 1 元	